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发〔2015〕64号

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本市社区服刑人员
电子实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区县人民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市高级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各检察分院、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市监狱管理局、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各区县司法局、市司法局有关部门：

为切实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

市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实时监督管理工作，促进非监禁刑罚的有效执行，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本市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实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实施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特此通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司法局

2015年12月22日

本市社区服刑人员 电子实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社区服刑人员电子实时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关于深入推进本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和本市《关于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电子实时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电子监管）是指借助电子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行动轨迹进行实时监督，保障非监禁刑罚有效执行的管理手段。

第三条（审判机关职责） 人民法院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案情需要，通知社区矫正机构派员旁听庭审。
- （二）在执行文书中要求或建议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监管。
- （三）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职责。

第四条（检察机关职责） 人民检察院履行以下职责：

- （一）在提起公诉时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提出实施电子监管建议。
- （二）对电子监管决定、执行、解除等各执法环节进行法律

监督。

(三) 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职责。

第五条（公安机关职责） 公安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本机关决定的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决定实施电子监管。

(二)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电子监管状态异常的社区服刑人员依法进行查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三) 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职责。

第六条（监狱管理机关职责） 监狱管理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本机关决定的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决定实施电子监管。

(二) 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职责。

第七条（社区矫正机构职责） 社区矫正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社区服刑人员决定和执行电子监管。

(二) 对违反电子监管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给予日常行为惩处，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惩处。

(三) 根据人民法院通知，派员旁听庭审。

(四) 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职责。

第八条（电子监管建议） 人民法院可以在执行文书中要求或建议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监管，并在相关文书中列明电子监管有关事项。

根据调查评估意见或案情需要，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实施电子监管。根据社区服

刑人员社区矫正表现，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监管。

第九条（电子监管决定） 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在批准或者决定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时，可以同时决定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实施电子监管，并在相关法律文书中列明电子监管有关事项。社区矫正机构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的建议或社区矫正监督管理需要，决定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监管。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以通知社区矫正机构派员到场为罪犯佩戴电子监管设备。

第十条（应当适用对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求、建议或者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决定实施电子监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监管。

第十一条（可以适用对象） 新纳入社区矫正三个月以内且未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求、建议或者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决定实施电子监管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决定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监管。

纳入社区矫正三个月后，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决定实施电子监管：

（一）经社区矫正机构评估认为再犯罪风险较高的或监管比较困难的。

（二）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同时适用禁止令且处于禁止令期间的。

(三) 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警告处理的。

(四)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尚不符合提请收监执行条件的。

第十二条（适用例外） 社区服刑人员因身体原因不适宜佩戴电子监管设备的，经区（县）社区矫正机构批准可以不予实施电子监管。

第十三条（电子监管期限） 社区服刑人员初次实施电子监管的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剩余矫正期不足3个月的，剩余矫正期限即为电子监管期限。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期限届满、纳入电子监管的情形消失、死亡或被依法收监执行的，应当解除电子监管；需要延长的，应由区（县）社区矫正机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拒不接受电子监管的处理） 社区服刑人员不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管理，拒不接受电子监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予以警告，同时可以采取日报到（告）、周训诫和月汇报等措施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违反电子监管规定的处理） 实施电子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警告：

(一) 故意人机分离或采取以丢弃、损毁、不及时充电以及设法屏蔽电子信号等手段，逃避监管的。

(二) 电子监管设备关闭、失去信号或人机分离，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有效方式和途径报告监管工作人员或未及时按照监管工作人员指令行事，累计3次以上的。

(三) 接到越界、与同案犯或受害人接触的报警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规行为或状态，经监管工作人员提示仍不及时改正，累计3次以上的。

(四) 其他电子监管设备异常或社区服刑人员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有效方式和途径报告监管工作人员或未及时按照监管工作人员指令行事，累计3次以上的。

第十六条（法律效力）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之前印发的有关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关于对社区服刑人员_____实施 电子监管的决定书

社区服刑人员_____，（以下为社区服刑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居住地、罪名、矫正期限等）

因你（决定佩戴的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以及上海市《关于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决定对你实施电子实时监管。

监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_____个月。

在电子实时监管期间，你应当严格遵守电子实时监管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监管要求，履行承诺书上的承诺内容。如违反，矫正机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你日常行为奖惩，情节严重的，将提请人民法院对你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_____ 司法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司法局、司法所、社区服刑人员各持一份。

电子监管告知书

_____：
根据《关于对社区服刑人员_____实施电子监管的决定书》/_____法院的_____（相关法律文书），你已被纳入电子监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佩戴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在电子监管期间，你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身携带监管设备，与监视器距离不超出5米有效范围；
（二）妥善保管监管设备，丢弃、遗失或损毁的，应予赔偿；
（三）及时充电，保持监管设备每天24小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短信或其它途径报告监管工作人员，并按指令行事；

（五）在接到越界、与同案犯或受害人接触等报警提示后，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违规行为或状态，并及时向监管工作人员汇报情况；

（六）接到监管工作人员监管指令后，及时按指令行事。

三、如违反上述规定，将对你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由社区矫正机构对你依法启动提请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提请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_____ 决定机关（盖章）

以上内容我已阅读并知晓。

社区服刑人员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决定机关、执行机关、社区服刑人员各持一份。

实施电子监管建议书

_____ 区（县）司法局：

鉴于 _____（罪犯或社区服刑人员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建议理由）。

为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防止重新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区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议你局对该对象实施电子监管措施。

建议机关（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本建议书一式两份，建议发出机关、接收机关各持一份。

社区矫正告知书

(管制用)

_____ (对象姓名):

你因犯_____ (罪名), 依法判处管制_____ (刑期)。依照有关规定, 你应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十日内, 携带裁判文书及执行通知书, 到社区矫正机构_____区(县)司法局报到, 接受管制。

如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至该社区矫正机构报到, 由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处罚。

在管制期间, 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管制的相关规定, 社区矫正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对你实施电子实时监督管理。

人民法院 (盖章)

以上内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宣读和告知。(本句话由罪犯本人书写)

(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 一份入卷, 一份交罪犯, 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告知书

(宣告缓刑用)

_____ (对象姓名):

你因犯_____ (罪名), 被依法判处_____ (刑种及刑期), 缓刑_____ (期限)。依照有关规定, 你应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十日内, 携带裁判文书及执行通知书, 到社区矫正机构_____区(县)司法局报到, 接受考察。

如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至该社区矫正机构报到, 由社区矫正机构给予警告,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一个月的, 依法可撤销缓刑, 收监执行。

在缓刑考验期内, 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缓刑的相关规定, 社区矫正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对你实施电子实时监督管理。

人民法院 (盖章)

以上内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宣读和告知。(本句话由罪犯本人书写)

(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 一份入卷, 一份交罪犯, 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告知书

(裁定假释用)

_____ (对象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上海市第____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依照有关规定,你应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十日内,携带判决书、裁定书、假释证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到社区矫正机构____区(县)司法局报到,接受考察。

如你未在上述规定时间至该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由社区矫正机构给予警告,未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一个月的,依法可撤销假释,收监执行。

在假释考验期内,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假释的相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对你实施电子实时监督管理。

人民法院 (盖章)

以上内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宣读和告知。(本句话由罪犯本人书写)

(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入卷,一份交罪犯,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告知书

(暂予监外执行用)

_____ (对象姓名):

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依照有关规定，你应当在收到《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后的三日内，到社区矫正机构_____区(县)司法局报到；因身体原因不能报到的，可以委托近亲属代为报到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报到，自觉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监管。

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应当及时报告社区矫正机关。

社区矫正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对你实施电子实时监督管理。

决定机关 (盖章)

以上内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宣读和告知。(本句话由罪犯本人书写)

(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入卷，一份交罪犯，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保证书

(管制用)

_____区(县)人民法院:

我保证在管制期内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指定的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
- (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三) 未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四) 按照社区矫正机构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五)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关于会客的规定;
- (六) 离开所居住的市、区(县)或者迁居,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
- (七)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电子实时监督管理的规定;
- (八)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其他监督管理规定。

保证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保证书一式两份,一份入卷,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保证书

(宣告缓刑用)

_____区(县)人民法院:

我保证在缓刑考验期内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指定的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
- (二) 遵守禁止令的规定(如没有禁止令本条可不写);
- (三)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四) 按照社区矫正机构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五)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关于会客的规定;
- (六) 离开所居住的市、区(县)或者迁居,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
- (七)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电子实时监督管理的规定;
- (八)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其他监督管理规定。

保证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保证书一式两份,一份入卷,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保证书

(裁定假释用)

_____区(县)人民法院:

我保证在假释考验期内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指定的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
- (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三) 按照社区矫正机构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区(县)或者迁居,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
- (六)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电子实时监督管理的规定;
- (七)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其他监督管理规定。

保证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保证书一式两份,一份入卷,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保证书

(暂予监外执行用)

_____区(县)人民法院/公安(分)局/市监狱管理局:

我保证在被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服从监督;
- (二) 按照社区矫正机构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区(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
- (五) 定期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的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
- (六) 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的,及时报告社区矫正机构;
- (七)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有关电子实时监督管理的规定;
- (八) 遵守社区矫正机构的其他监督管理规定。

保证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保证书一式两份,一份入卷,一份交区县社区矫正机构。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